



#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开展“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 重点整治珠宝玉石等传统工艺市场“四假”问题

□ 本报记者 万静

当前,传统工艺市场诸如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等行业中伪造、变造、买卖检验检测报告,利用虚假证书进行虚假营销,以及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现象时有发生,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也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破坏社会诚信。

为切实整治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红木制品等传统工艺市场“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假网站”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2026年以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珠宝首饰等传统工艺品为重点,深入开展“打假清源”专项行动,依法查办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有力维护了行业本源正气和有序发展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部署开展“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

6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办“传递信任 规范发展——传统工艺市场诚信自律行动”主题活动,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经营主体深入推进传统工艺市场规范治理,推动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引导电商平台、专业市场、生产销售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诚信经营,共同维护传统工艺品的品牌形象,促进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其实,针对传统工艺市场“虚假鉴定”“虚假证书”等乱象的治理,从2026年伊始就已经紧锣密鼓地开始进行了。

早在今年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市场监管总局就表示,针对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红木制品等领域“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假网站”等问题,将部署开展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维护行业本源正气。此次行动针对电商平台、直播间出现的“假证书”“假产品”等乱象重拳、亮利器,将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等纳入重点监管范畴。

紧接着在今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联手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传统工艺市场“打假清源”联合执法行动。此次联合行动旨在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重拳整治行业乱象,依法查处一批制假售假违法犯罪案件,严惩一批违法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同时加快构建覆盖全链条的长效治理机制。

此次行动重点聚焦全链条违法违规行为:在伪

## 核心阅读

为切实整治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红木制品等传统工艺市场“假证书、假机构、假产品、假网站”等突出问题,2026年以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珠宝首饰等传统工艺品为重点,深入开展“打假清源”专项行动,依法查办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有力维护了行业本源正气和有序发展环境。



造源头端,严厉打击生产经营者及社会中介伪造、变造、买卖检测报告,或授意、勾结出具虚假报告,以及使用虚假报告、货证不符等行为;

在检测机构端,严肃整治超资质范围检验检测、违反公正性参与经营,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等乱象;在生产销售端,重拳查处珠宝首饰等传统工艺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虚标产地及虚假营销等违法行为;

在网络传播端,集中清理网络交易平台及直播间、主播等从事虚假营销测评,设立假冒网站链接,以及未经核验违规使用“包过出证”等关键词进行搜索推广的违规行为,实现对传统工艺市场从线下到线上的全覆盖整治。

## 阳光服务与精准信息披露

除了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针对珠宝玉石等传

统工艺行业虚假鉴定乱象的治理,行业协会等社会公益组织等也都积极参与进来。

今年6月下旬,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北京市质量检验认证协会联合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聚焦珠宝玉石及贵金属检验检测领域乱象,通过压实终身追责机制,公开服务信息、落地数字化溯源技术等方式,全面提升行业公信力,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关于共同推动珠宝检验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与公信力建设的倡议书》明确,抵制虚假检测、证书造假、恶意低价竞争等违规行为,从资质管理、责任追溯、信息披露、技术赋能四大维度,对全市珠宝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划定从业底线,规范行业经营秩序。

在资质管控与责任追溯方面,倡议明确严格的行业准入与履职规范。要求各检测机构严格在获准项目范围内开展检测业务,严禁超范围、超权限承接业务,违规出具鉴定报告。同时,行业正式建立履职终身追溯机制,搭建从操作人员到授权签字人的分级审核、全程追溯链条,确保每一份鉴定证书业务过程可查询,问题环节可倒查,违规责任可追究。

为破解信息不透明,披露不规范等消费痛点,倡议强制推行行业阳光服务与精准信息披露。北京市全市珠宝检测机构全面落实“四公开”制度,在经营场所,官方平台公示机构资质、检测品类、收费标准、出证全流程及时限。针对充填、染色、酸洗、镀层、人工合成、拼合复合等人工工艺处理的珠宝饰品,证书必须清晰列明具体处理工艺与改良方式,完整标注饰品真实属性。同时严禁使用“优化”“处理”等模糊笼统词汇,杜绝“纯天然”“无处理”等误导性表述,从源头上规避消费纠纷。

在技术监管层面,倡议着力以数字化手段筑牢行业防伪防线。行业将全面应用区块链、加密二维码等可信技术,对检测核心数据和证书信息加密存证,实现“一证一码,数据不可篡改,来源全程可溯”。同时全面推行证书“一码通查”服务,消费者可通过手机扫码,一键核验证书真伪、机构资质和样品详情,大幅降低消费者核验成本。鼓励检测机构对接全国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检测标准、资质信息互通共

享,逐步实现跨地区、跨机构检测结果互认,有效提升行业服务效率。

## 检验检测行业的自我革新

制度管根本、管长远。2025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采取更严厉惩处。

《办法》规定,对未经检测出报告、替检漏检、篡改数据、伪造结果等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罚款上限提高至十万元;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致使检测报告数据、结果错误的行为,最高可处以五万元罚款。

此举提升了检验检测机构故意违法成本,突出了执法力度。同时,对轻微违法行为,《办法》也提出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督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体现了执法温度。《办法》还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管理人员职责,规范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行为,压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面对层出不穷的珠宝证书、鉴定造假手段,消费者该如何辨别真伪?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了“四步”核实建议,这或许是普通消费者最实用的防骗指南。

第一步,登录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验检验机构资质。这是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合法的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具备相应的资质认定证书(CMA)和认可证书(CNAS)。

第二步,核对报告产品名称、型号、批次与实物是否一致。很多假报告的问题就出在这里——报告上的产品信息与消费者实际收到的商品对不上。

第三步,通过官方渠道直接联系检验机构核实报告真伪。每份正规的检验报告都有唯一的编号,消费者可以通过检验机构官网或电话进行核实。

第四步,发现虚假报告后立即通过12315平台举报,这不仅是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也是在帮助净化整个市场环境。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增强国内资本市场竞争力、吸引力,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行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优化小额快速再融资制度,实行统一的市价发行定价机制、简化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定向增发条件、强化可转债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等监管要求等。

## 兼具效率与公平

2023年2月全面注册制落地时,资本市场形成统一适用于沪深各板块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监管规则体系,包括《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一系列规则。经过近年来的持续深化改革,再融资制度框架体系健全,市场化约束机制有效发挥,总体运行情况较好,但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和挑战。

今年6月,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在2026陆家嘴论坛上提出,主动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增强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具体包括五大举措,其一就是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吴清表示,今年2月,沪深北交易所发布实施了优化再融资认定证书(CMA)和认可证书(CNAS)。

中国证监会将抓紧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加快推出储架发行等机制,进一步提升灵活性和便利度。

在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看来,此次修改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理性融资,加快募集资金的速度,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提高使用效率,回归市场本源。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秦辉同样认为,此次修改既契合上市公司真实的融资需求,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大股东等不当增套利,是效率与公平兼具的再融资制度重大改革。

## 提高融资灵活性

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即建立再融资定向增发储架发行制度。主要包括明确信息披露工作规范程度较高的上市公司申请竞价定增的,可采取一次注册、多次发行方式,更好适应双边市场特征,便利上市公司迅速抓住市场时机实施融资;明确储架发行注册决定有效期为2年,并对首期发行时间和融资间隔等作出规定。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新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陈燕红认为,本次储架发行制度设计具备清晰、严谨的监管逻辑,或将实现精准化、差异化监管效果。第一,以信息披露质量设置准入门槛,仅信息披露规范、治理合规的优质上市公司可适用竞价定增储架发行;落实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分层监管理念,有望将制度红利精准匹配至合规经营主体。第二,“一次注册,分次发行”,提升资本配置灵活性,适配科创企业阶段性研发资金需求,可能会有效解决科创企业融资窗口期短的行业痛点。第三,设置注册后1年内完成首发的硬性约束,杜绝企业长期占用注册额度、闲置市场融资资源,大概率可以引导企业理性有序开展股权投资。第四,分次发行能够平滑股份供给节奏,有望避免一次性大额募资对二级市场股价形成集中冲击,助力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此外,本次修改小额快速再融资制度显著优化。将上市公司小额快速再融资融资上限调整为6亿元,并明确净资产超过100亿元的上市公司融资上限放宽至10亿元,满足大型公司便捷融资需求。同时,现有融资上限不超过净资产20%规定保持不变;将小额快速再融资由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改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提高融资灵活性。

## 完善锁价定增制度

在完善锁价定增制度方面,此次修改的内容包括:对于全部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等三类投资者的锁价定增,将定价基准日限定为“发行期首日”,将参与锁价的投资者股份锁定期由18个月延长至36个月,兼顾融资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推动市场从锁价定增更多向公开竞价定增发展;降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定向增发上市公司的发行门槛,除保留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未经股东大会认可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两项负面条件外,其余条件均不适用。

“此次再融资改革更加重视市场公平和责任约束。既有的再融资制度更倾向于吸引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从制度设计上可能造成发行对象跨期套利,但这次再融资制度除站在再融资双方角度外,还更加重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秦辉说。

陈燕红分析认为,原有锁价定增机制存在一定制度性不公,特定投资者能够以远低于二级市场的价格获取股份,可能会直接稀释中小股东股权价值。本次修改全面取消锁价发行,统一市价定价,有望从根源上修复股东权益失衡问题。取消锁价机制对中小投资者具备源头性保护意义,直击中小投资者长期反映强烈的低价增发稀释股东权益诉求。例如,市价发行折价空间大幅收窄,中小投资者资产价值受到严格保护;大股东打压股价积极性降低,股价走势回归上市公司基本面;控股股东锁定期延长至三年,大股东利益与公司长期业绩深度绑定;降低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方案被否决的概率,实现上市公司良性发展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趋于平衡。

# 为“诚实而不幸”债务人开辟合法债务退出通道 厦门个人破产保护制度落地观察

□ 本报记者 张淑秋

2025年11月1日,《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

经营着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王某与妻子黄某某,因企业遭遇背负600余万元连带担保债务,名下资产被强制执行,长期限高,深陷“越还越看不到终点”的泥潭。时隔半年,包括王某夫妻在内的三起首批个人破产案件,于2026年5月28日共同进入三年考察期,成为福建首批进入考察阶段的个人破产案件。

## 精准服务好“入口关”

厦门实行破产司法审判与破产事务管理相分离,由市司法局(市破产事务管理局)承担行政管理与服务,减轻法院审判负担。

“咨询辅导不是简单的政策答疑,而是债务人提出个人破产申请的第一道关口。”市司法局破产事务管理处处长倪小璐介绍,厦门构建“线上申办、线下辅导、全程跟踪”全链条服务体系,形成“咨询登记—电话回访—辅导申请—线下面谈—出具报告”五级递进流程,出具的咨询辅导报告是法院立案的必备材料。

线上,厦门市破产信息平台集成咨询辅导、案件公示等功能;线下,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服务窗口与辅导室,开通热线,形成线上线下互补网络。

“深度面谈是关键环节。”倪小璐说,单组面谈普遍2至3小时,工作人员系统讲解申请条件、程序选择、行为限制及破产欺诈后果,逐一梳理债务成因、财产状况、收支明细,指导规范准备立案材料。面谈前还开展1小时以上电话回访,初步核实信息,筛选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府院会商反馈显示,前置辅导大幅减少了法官整理材料、核实信息的工作量,让司法资源聚焦于实质审查与裁判。

## 透明机制守住“公平线”

5月28日,王某收到法院裁定书,正式进入考察期。未来三年,每月工资到账后,除法院核定的4000余元基本生活费、赡养费等豁免财产外,其余收入须全部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用于偿债。换手机、换住址及单笔支出超2000元等,需第一时间向管理人报备。

“钱一直在还,但日子总算有奔头了。”王某说。进入破产程序后,偿债有了明确规则,生活虽紧巴却看得清方向。

“进入个人破产程序后,债务人并没有‘躺平免

债”,而是进入了规范有序的偿债新阶段。”市司法局破产事务管理处有关人员表示。

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关键在于守住不发生恶意逃废债底线。厦门将监管做在明处,落在实处。首批三宗案件进入考察期后,法院、管理人和行政机关三方监督网络全面运转。法院主导程序,对免责与否作出裁定;管理人负责财产调查、债权审核,逐项跟踪收支;市破产事务管理局督促当事人按时申报,掌握动态,并对违规行为保留行政处罚权。

厦门发布首批个人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建立履职台账与定期报告制度,通过列席听证会、债权人会议全程跟踪管理人履职。厦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吕阳铭说:“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会迅速清查债务人个人和家庭情况、夫妻负债情况、家庭资产状况,同住近亲属情况,豁免债权申请等并依法审查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而且,管理人在后续债权人会议中向各债权人依法披露这些信息。”

信息公开是最有力的监督。截至目前,厦门市破产信息平台累计发布案件裁定书、限制消费令决定书、立案审查及听证公告等159条,从申请到考察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据了解,管理人将在后续考察期内,依法监督和查看债务人财产变动情况,收入和支出情况、对限制

性措施和法定义务遵守情况等诚信状况并按月向司法行政机关、法院上报。

王某说:“《条例》给我和管理人、债权人搭了一个共同的平台:财产要全部如实申报,收支要透明,程序受法院和监督机制约束。我不需要躲,也不需要骗,诚实申报,公开透明本身就是我的护身符。”

## 豁免债务畅通“新生路”

2016年,受自然灾害冲击,厦门某业亏损3500余万元,后续通过破产重整恢复正常经营,但创始人陈某平,其子陈某裕两对夫妻,因早年为业贷款连带担保,即便处置全部个人资产,仍剩6000余万元债务。长达四年里,父子持续务工偿债,无转移财产、逃避催收行为,却始终无法摆脱限高约束,个人信用长期受限。

“企业重整后活过来了,但我们个人的债好像永远看不到头。”这是不少企业连带担保人的共同困境。

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是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开辟合法债务退出通道,让诚信创业者不因一次经营失败就被彻底压垮。厦门首批三起案件的债务人均为经营类负债,印证了制度纾困初衷。

王某创办的软件科技企业曾连续9年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45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受市场环

境影响资金链断裂,夫妻连带担保背负600余万元债务。

“企业风险可以通过重整出清,但以自然人连带担保债务没有退出通道,会长期间影响个人的工作生活,拖累整个家庭。”市司法局破产事务管理处有关人员说。

厦门通过个人破产制度补齐短板,明确考察期内债务人仅保留基本生活豁免费用,覆盖租房、赡养、通勤等刚性支出,其余工资、兼职、劳务收入统一划转至管理人账户偿债。同时设置弹性豁免机制,若债务人履约良好、偿债比例达标,可申请一年或两年提前免除剩余债务;若存在隐瞒收入、违规高消费、虚假申报等行为,不仅无法免责,还将被追究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已作出的免责裁定也可事后撤销。

“企业可以通过破产重整重生,为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个人也应该有合法的出路。”某一线办案人员表示,个人破产制度补上了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的关键短板。《条例》设信用修复专章,考察期满合法免责后,债务人恢复平等民事主体地位,解除行为限制,重新获得参与市场竞争的资格。

厦门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优化服务供给,健全监管闭环,深化府院协同,加强理论研究,推动个人破产事务管理向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打造个人破产事务管理的“厦门样板”。



近日,装载1300多辆国产汽车的“上汽安吉凤凰”轮从南京港启航,驶往中东地区。这是南京港首条中东航线,也是南京港首条中远集运外贸新航线。针对此次汽车出口车辆多、车型复杂、船期紧等特点,南京海关所属新生圩海关聚焦汽车出口全流程,全力保障通关顺畅。据悉,2026年以来,南京港国际航线总数已达23条,图为新生圩海关关员在对出口汽车实施现场监管。

本报通讯员 焦立亚 摄